附件3

泰安市标准地名核准“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标准地名核准“一件事”

二、受理主体

有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民政部门

三、法律依据

1.《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工作衔接的通知》（鲁民函[2022]7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

2.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取得《划拨决定书》；

3.项目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2）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3）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4）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5）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6）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7）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8）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申报材料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 标准地名核准“一件事”申请表、授权委托书 | 服务专窗获取或山东政务服务网平台下载 |
| 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自行准备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方式供地）或划拨决定书（划拨方式供地）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 项目规划图（需标明东南西北四至位置） | 自行准备 |

泰安市标准地名核准“一件事”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用地单位（盖章）  (个人、身份证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委托人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用地面积 |  | 土地出让  合同编号 |  |
| 申办事项 | □用地规划许可证+标准地名核准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标准地名核准 （在□内打√） | | |
| 申办性质 | □划拨用地 □出让用地  □新办 □变更 □补办 □延期 （在□内打√） | | |
| 拟定地名  名称 |  | 汉语拼音 |  |
| 简 称 |  | 别 名 |  |
| 地名含义及  历史沿革 |  | | |
| 用地位置及  四至范围 |  | | |
| 补充说明 |  | | |
| 申请人  承诺 | 本申请表及随本申请表附送的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XX  XX年XX月XX日 | | |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

单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委托 作为我单位办理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地名命名更名批复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单位确保所报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年 月 日

六、办理程序

**第一步：提出申请。**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两个路径，填报标准地名核准“一件事”综合申请表，提报一套申报材料。

**第二步：受理初审。**专窗正式受理并初审申报材料，材料齐全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0.5个工作日内将用地规划许可申请材料、标准地名核准申请材料分别内部推送至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三步：并联审核。**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照即时（不含公告公示时间）办理用地规划许可事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命名更名审核，并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2个工作日内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建议，民政部门3个工作日内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综合民政部门意见建议1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推送至服务专窗。

**第四步：办结出证。**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承诺期限内分别将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名命名更名批复文件流转至专窗，由专窗工作人员0.5个工作日内同步发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同步生成效力一致的电子证照。

**第五步：备案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审批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标准地名备案材料推送至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地名向社会公告。

七、办理方式

（一）网上申请

1.申请网址：

网络端：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taxtzwfw.sd.gov.cn）

（二）窗口申请

1.地址：各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地名核准“一件事”服务专窗

2.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发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公示时间）。地名命名、更名审批7个工作日。

十、证照（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名命名更名批复文件

十一、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各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地名核准“一件事”服务专窗

2.电话咨询：各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